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九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七六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七八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六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64號365號解釋：

第364號：電波頻率之公平合理分配「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均應以法律定之

第365號：民法第1089條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應檢討修正至遲二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一一次會議中，作成左列二號解釋：

釋字第三六四號：就立法院聲請書爲審查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時，對憲法第十一條所賦予之表現自由，適用時發生疑義，請解釋釋案，作成解釋：

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

解釋文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爲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爲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　◇　◇

就㈠立法院爲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言論自由爲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啓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爲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爲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爲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愼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衆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至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民衆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又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於民主政治品質之提昇，有所裨益。

惟允許民衆「接近使用傳播媒體」，就媒體本身言，係對其取材及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　◇　◇

就㈠立法院爲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本刊訊】總統府秘書長暨五院秘書長於上週六一致同意，建請總統恢復文職勳章之頒給。依法授予榮典，是總統的憲法職權。

鑒於中央政府遷臺後，軍職勳章按規定頒給，一般公務人員勳章之頒給，則因政府遷臺之初，國難方殷，一切從簡，當時總統府奉諭：「關於授勳事，非十分必要，以不頒或緩議爲宜」，致迄今極少頒授一般公務人員勳章。由於促成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國家進步，實有賴各階層人士及公務人員整體之貢獻，因此與會人員一致認爲，對著有特殊勛績之一般公務人員，應回復常態頒授勛章。另對過去四十多年來促成臺灣經濟奇蹟有功之民間人士，亦建請總統頒授勳章，以資表揚。

總統府及五院秘書長集會研商頒授勳章事宜

討論各機關公報之分工

會中也討論到有關總統暨五院公報發行分工的問題。鑒於目前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均已根據職權發行公報，行政院所屬部會亦有自行發行公報者，爲求政府公報體系之完整，乃建議行政院發行公報，對公報之編輯、發行加以分工，行政院秘書長同意最遲在明年七月一日以前發行公報。

考試院也提案建議，由銓敘部協調府院辦理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及報請總統表揚事宜。

會談自上午十時開始，由總統府秘書長蔣彥士主持，行政院秘書長李厚高、立法院秘書長謝生富、司法院秘書長朱石炎、考試院秘書長吳容明、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親自出席。另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庚金、考試院銓敘部政務次長吳泰成列席，總統府副秘書長戴瑞明、第一局局長顏慶章及第三局局長蔣冠峰等人也列席說明。會談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由於司法院秘書長朱石炎今天才就職，與會人員紛紛向他道賀，會談增添溫馨的氣氛。

司法院新任秘書長朱石炎上週六就職

呂副院長監交

葛義才專任公懲會委員長

【本刊訊】總統於本月十七日特任朱石炎爲司法院秘書長，已於廿四日就職，上午八時五十分在司法院三樓會議室，由呂副院長有文監交，從原任葛秘書長手中接下印信，呂副院長致詞，盛讚葛氏才華出衆，輔佐院長戮力興革，成就非凡。新任秘書長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任內，改革很多，極有成就，使該所面貌一新，相信新任秘書長必有建樹。葛氏致詞表示感謝，及其在司法界的清譽，謙稱有負長官厚望，服務同仁不周，今後仍在司法界任職，盼望隨時指教（致詞全文刊四版）。朱秘書長致詞，亦對葛氏備極推崇，追述葛氏擔任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時，渠爲蒞庭檢察官，對其指揮訴訟進行之妥適，高水準之裁判品質，深表敬佩，接任葛氏職務感到榮幸，必當全力以赴。儀式簡單隆重，在熱烈掌聲中結束，到場觀禮者有大法官、最高法院王院長、行政法院羅院長、法務部馬部長、林次長、姜次長及院、部高級官員。

按葛義才先生係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自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復經總統特任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就職，司法院並簽報總統核定仍由葛氏兼任秘書長職務，本年八月卅一日呈准辭卸兼職，司法院施院長就任後，仍請葛氏在新秘書長到職前暫兼秘書長，計在職一年七個多月，襄贊林、施兩位院長及汪、呂兩位副院長，負責盡職，嚴守分際，備受長官及同仁讚譽，今後專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必將發揮長才，有所獻替。

女法官協會籌備會

歡迎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前入會

【本刊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籌備會徵求會員，茲錄其公告內容如左：

壹、公告文號：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㈨女法籌公字第一號。

貳、公告事項：本會經內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㈨內社字第八三一六五二三號函准予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參、公告事項：

一、本會宗旨：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維護司法獨立、推展婦女法學研究、促進國內外女法官之聯誼暨法學資訊之交流。

二、入會資格：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㈠個人會員：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之女性而現非執業律師或民意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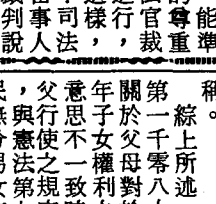
㈡榮譽會員：認同本會宗旨，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止。

四、籌備會主任委員：張仁淑，聯絡人：楊華芳。

地址：台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電話：三一四一一六〇轉六〇一九

歡迎索取入會申請有關資料。



司法行政民主化的前提

新任院長施啓揚先生已於九月一日就職，立即宣示了領導司法的理念，其中一項是推動司法行政的民主化，同月五日召開「司法改革委員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提出三大革新方向及分組，第三組以司法行政民主化爲主要課題。內容有各級法院成立法官會議，法院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人事、經費、一般行政事務等均由法官會議決定，切實推動法院便民措施、維持法庭秩序、維護法院尊嚴等。吾人樂觀其成。

年來部分法官要求司法改革，主張「法官自治」，學者及社會賢達與各方輿論亦予呼應，司法改革本來就應先從法官自我做起，是以法官自治應定位在法官自己做好自己的事，雖然法官不是行政官，如能參與司法行政，漸漸走向民主化，自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民主是一種修養，否則會形成混亂，今日社會上的民主亂象，可爲殷鑑，司法要民主化，法官更須具備民主修養，否則造成亂象，未能形成共識，不僅阻滯司法行政的運作，法官本身的審判工作亦受影響，殊非司法改革的本旨，部分法官認爲司法行政系統及社會大衆未予尊重，希望衝破各項司法行政的管考設計，凸顯法官尊崇的地位。諸如廢除考績及辦案正確性之計分等等，實則這些管考措施是在幫助法官，期能交出高品質的裁判書，能準時開庭，足以獲致當事人的尊重，我們曾聽到當事人埋怨法官裁判不公，案件停擺，久不進行，開庭態度惡劣，如果眞是這樣，怎能得到當事人的尊重呢？司法改革的推動，首先要贏得當事人的尊重，辦案公正廉明，裁判說理清晰，庭期安排適當，不使當事人枯候，態度懇切，給予尊重，法官尊崇的地位自然可以建立。民主要自我約束，自我要求，自我反省，務使審判的進行，能夠合乎人權，合乎當事人的理性要求。這是貫徹司法行政民主化的前提，我們應有共識。

保成幸行法書

莫凡編著

·本書體系·確立整體思考概念·實務見解·引證家學說·附比較，俾內容·節省閱讀記憶·考題·律師法官·新方向·實務判例·提供要旨·章節·條文·解釋·制要作·重運法·界見·
定價：
保成文化
台北市忠孝
41號7樓
TEL:3317
劃撥帳號：
徐純英
司法書
新增大法官解釋（例）、例價相應考慮集於俾之明出題，及
洛陽合著
章同定價
1.
2.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
41號7樓
TEL:3317
劃撥帳號：
林金英